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运营能力,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与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悦融投资拟以1,701.94万元向星嘉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曜互娱”)100%股权。

● 本次转让祺曜互娱100%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转让祺曜互娱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仍存在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股权交割手续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与星嘉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悦融投资向星嘉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祺曜互娱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7,019,355.04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祺曜互娱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23.7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较账面价值溢价率为19.54%。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23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次交易能够高效、顺利地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43P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洪亮

注册资本:107.76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号为3-13A-2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号为3-13A-2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版权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动漫游戏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游戏服务;

2.股东情况

(1)吴洪亮持股85%;青岛星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

(2)实际控制人:吴洪亮

3.公司与星嘉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核查,星嘉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星嘉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星嘉科技资产总额为4,150.03万元,资产净额为2,408.5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25.32万元,净利润2,417.7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星嘉科技资产总额为4,658.66万元,资产净额为3,163.5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19.65万元,净利润731.91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祺曜互娱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CCO04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媛媛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2001

注册资本:11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网络游戏服务、网络游戏软件开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持有祺曜互娱100%股权,祺曜互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祺曜互娱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祺曜互娱资产总额为4,815.76万元,负债总额为190.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25.3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04万元,净利润-434.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0.44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祺曜互娱资产总额为1,605.68万元,负债总额为181.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23.77万元,202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22.42元,净利润-346.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7.46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220022号),得出以下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祺曜互娱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05.68万元,评估价值为1,856.81万元,增值额为251.13万元,增值率为15.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1.92万元,评估价值为181.9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23.77万元,评估价值为1,674.90万元,增值额为251.13万元,增值率为17.64%。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71.15	1,571.15	-	-
非流动资产	2	34.55	285.68	251.13	726.56
长期股权投资	3	1.80	2.94	1.13	62.87
使用权资产	4	32.74	32.74		
无形资产	5	-	250.00	250.00	
资产总计	6	1,605.68	1,856.83	251.14	15.64
流动负债	7	176.28	176.28	-	-
非流动负债	8	5.64	5.64	-	-
负债总计	9	181.92	181.9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1,423.77	1,674.90	251.13	17.64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祺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74.9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评估报告外,祺曜互娱最近12个月内无其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况。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在结合祺曜互娱2023年1-10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结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及祺曜互娱的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2)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结合了祺曜互娱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高于祺曜互娱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1.交易对价

1.1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1,674.90元。

1.2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7,019,355.04元。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1各方确认:全部采用现金(即转让价款)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转让价款付款方式

3.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900万元;

3.2在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801.94万元。

4.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截至定价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含当日)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乙方可在交割前依法进行分配,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对价。

5.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损益安排

5.1期间损益:是指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完成日(不含当日)期间的,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收益和亏损。

5.2期间损益通过专项审计方式核算。如有收益,则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要求分配;如有亏损,则由甲方承担。

6.交割时间

乙方与丙方应于股权登记手续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5个工作日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

交割先决条件是指甲方已经按约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7.股权取得

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8.违约责任

8.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金额超过交易对价总额的5%(百分之五)以上且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或责任,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8.3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或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标的股权及各项资产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状态,并要求甲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乙方违约时,应当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立即停止该等违约行为,消除该行为给甲方、目标公司造成的影响;(2)向甲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5因乙方、目标公司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者乙方、目标公司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 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2) 要求乙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1)乙方股东决议通过本次交易;(2)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2023年12月31日前,如合同仍未生效,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原状。

(2)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资信良好,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但仍存在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未能及时办理交割及工商变更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为盘活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运营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业的举措。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278.17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因公司在收购祺曜互娱后,祺曜互娱未完成累计承诺利润数额,祺曜互娱原股东赵斌及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斌及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3,300万元,目前正在按期偿还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本次转让不影响上述业绩补偿款承诺人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人员安置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关易,公司相关人员不会继续在祺曜互娱任职;公司不再持有祺曜互娱的股权,祺曜互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祺曜互娱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祺曜互娱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次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林斌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运营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16:00,在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董事郑建诚先生和邓瑞普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桂思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选董事桂思玉先生和罗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选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桂思玉先生担任。

增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桂思玉(主任委员)、罗睿、叶道正、邓瑞普、温步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温步瀛(主任委员)、叶道正、郑建诚、潘琰、童建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潘琰(主任委员)、叶道正、郑建诚、温步瀛、童建炫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童建炫(主任委员)、叶道正、郑建诚、温步瀛、潘琰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3-068)。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长乐区文武砂镇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3期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9,115,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叶道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郑建诚先生和邓瑞普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和监事彭家清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候选董事2人,出席2人;

4、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选桂思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36,714,254	99.8694	是
1.02	增选罗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36,714,256	99.869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选桂思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1,166,101	92.8464				
1.02	增选罗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1,166,103	92.84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律师和黄三元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79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1,440,000.00元后,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808,560,000.00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2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5,9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同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59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0月18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59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工程进度
永春外山风电场	10,400.00	9,627.13	906.84	已投产
南安洋坪风电场	12,400.00	8,700.82	3,912.57	已投产
莆田潘屯风电场	62,500.00	49,039.63	14,713.05	已投产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	197,700.00	154,250.04	69,065.45	已投产
合 计	283,000.00	221,617.62	88,597.91	/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8,597.91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委贷归还资金20,594.23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79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若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79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平安证券关于福能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79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16:30,在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和监事彭家清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79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3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2民初25550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诉讼事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意向金50,000,000元;

二、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3年5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877.64万元,同比下降2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8.11万元。

●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建筑装饰等全系列家居生活用瓷。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877.64万元,同比下降2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8.1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市净率为1.47,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82。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避免跟风炒作,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0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8,898,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961

(四)股东大会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